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派星島媒體之股份 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 及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向股東有條件分派星島媒體股份。本公司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進行分派，所按比例為該等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星島媒體股份。

分派乃換股建議及現金收購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是次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建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並將所減少之金額轉撥至貢獻盈餘賬。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分派。

董事會擬建議將本公司之英名名稱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此外，待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董事會亦將採納「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該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建議、分派及更改名稱建議之決議案。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

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以分派星島媒體股份之形式，向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進行分派，所按比例為該等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星島媒體股份。星島媒體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是次分派，星島媒體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均會作分派用途。本公司不會就零碎股份向股東分派任何星島媒體股份。分派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暫停辦理主要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分冊之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股東根據分派可獲發星島媒體股份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

泛華及泛華多媒體雙方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表聯合公佈，提呈自願有條件換股建議，收購星島媒體全部已發行股份(惟泛華多媒體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基準為星島媒體股份持有人可按每股星島媒體股份獲發行及配發1.75股新泛華股份。換股建議須待前述之若干條件完成後，包括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零碎之泛華股份一概不予發行。

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不會於分派完成時向股東發行。反之，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僅會直至換股建議完成後(預期最遲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方會發行。星島媒體股份之確實股票將於換股建議完成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拒絕接納換股建議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零碎之星島媒體股份一概不予發行。

選擇接納換股建議之股東不會獲發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反之，將會獲發有關新泛華股份之股票。

減少資本

為實行分派，須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以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溢價賬之進賬額為286,19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贖回儲備賬之進賬額則為1,431,000港元。現謹建議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B)條之規定，將生效日期當日之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全數減少，並將所減少之款項轉撥至貢獻盈餘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為616,818,000港元。待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完成後，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將增加至904,441,000港元。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將於悉數抵銷累計虧損賬後用作進行分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所記錄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為278,022,000港元。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可讓本公司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有助本公司動用可供分派儲備分派股息。

減少股本溢價之影響

除引致輕微開支外，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本身（不計及分派）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

分派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進行分派須符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規定的條件，包括(a)本公司（或於分派後必能）有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及(b)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不會於分派後少於其規定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溢價賬之總值。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先決條件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決議案及實行分派為完成買賣協議及換股建議之其中兩項先決條件。

更改名稱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惟更改名稱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此外，待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董事會亦將採納「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更改名稱可將與「星島」相關之商譽保留至星島媒體，同時亦反映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控制權變動。

更改名稱一事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據，可有效作交易及結算用途。

待新英文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更改名稱即告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以及股份買賣安排另行發表公佈。股東或於更改名稱生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新股票，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一個月限期屆滿後，換領該等已發行之股票須繳付費用2.50港元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或批准之較高價格。本公司將會辦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敦請股東批准減少股本溢價、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分派及更改名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說明分派、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更改名稱之事宜。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因進行分派而按附權基準買賣星島媒體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日期.....	八月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下午四時
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九日

附註： 以上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以上時間表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賬」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贖回儲備賬」	指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
「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指	建議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現金收購協議」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收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銷售股份)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貢獻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
「分派」	指	本公司有條件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分派之方式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星島媒體股份派付
「生效日期」	指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生效日期，亦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屆時，股東將於會上考慮批准有關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決議案
「泛華股份」	指	泛華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泛華多媒體」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稱更改為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新泛華股份」	指	根據換股建議，泛華擬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新泛華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銷售股份」	指	泛華多媒體目前持有之312,624,443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泛華、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及姚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藉以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泛華多媒體作出之自願有條件換股協議，藉以交換星島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本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減少股本溢價」	指	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
「星島媒體」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星島媒體股份」	指	星島媒體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該等深知與確信，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